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遊字第 1091004427 號

主旨：金門國家公園 109 年第 3 次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第 42 條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標租標的物相關資料如下：

標案	標的名稱	土地地號	每年標租金 最低價格 (新臺幣：元)	建築 型式	建物 棟數
1	南山 12 號 (民宿)	古寧頭段 779 地號	228,000 元	一落四檁頭	1
2	南山 19 號 (民宿)	古寧頭段 766、767 地號	301,000 元	二落大厝	1
3	北山 62 號 (民宿)	古寧頭段 371 地號	592,000 元	三落大厝	1
4	瓊林 100 號 (民宿)	瓊林段 1343 地號	199,000 元	雙落大厝	1
5	瓊林養拙樓 (賣店、辦公室)	瓊林段 1120 地號	220,000 元	二層磚木構造 一落七架加前 檁五腳基	1

二、 標租人資格及證明文件：(本標租案限 1 人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一)資格：為自然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戶政事務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機構、團體，須檢附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上述文件之登件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為準。)(無法足資證明設籍標的物聚落累計滿四年以上者，則不予加分)

3. 國稅局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免納稅(無欠稅)證明或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繳費收執聯)。

4. **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機構、團體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者無效。

三、受理標租文件領取時間：

自公告日 **10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參加投標之標租人應依規定檢附審查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押標金、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經營管理計畫書 1 式 10 份等文件裝入投標封內，標封上應標示標租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標的名稱。

四、押標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五、標的現場瞭解時間：

標案	標的	109 年 11 月 9 日(一)
標案 1	南山 12 號(民宿)	09：15-09：30
標案 2	南山 19 號(民宿)	09：35-09：50
標案 3	北山 62 號(民宿)	10：00-10：15
標案 4	瓊林 100 號(民宿)	10：35-10：50
標案 5	瓊林養拙樓(賣店、辦公室)	10：55-11：10

務請電洽本處遊憩服務課預約看標，電話：(082) 313165，並準時至現場，方安排帶領看標，逾時不候。

六、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 109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止，以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

七、資格審查及評審日期：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第二階段評審簡報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評審會議時間將視投標案件多寡予以調整，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處網頁，請容以電話通知。)

八、有關事項詳見「金門國家公園109年第3次傳統建築民宿賣店經營管理標租案標租須知」。

九、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十、疑義、異議受理：本處遊憩服務課（承辦課）。

十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政風投訴電話：(082) 313160。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十三、本公告之相關內容可逕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 (<http://www.kmnp.gov.tw/>)，或於上班日 08：30 至 17：00 電洽承辦人：黃先生，聯絡電話：(082) 313212。